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辦事員　張雅婷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372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
電子信箱：0428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40009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9306_114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-活動簡章(發函)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114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－媒體體驗」，惠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高中(職)及大專校院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察(查)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新住民基本法第17條明定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，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、電視節目或影音，並得予獎勵或補助，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，本署爰以媒體體驗為主題，規劃於本(114)年7月14日至16日，假「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」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）舉辦3天2夜之培育營活動。

二、活動內容主軸為媒體識讀能力及運用數位媒體等課程，並安排參訪媒體機構，期能培養學員設計文案簡報之能力，並結合錄製具創意內容之PODCAST節目，傳遞新住民之多元文化自我認同。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本年4月14日(星期一)止(郵戳為憑)，採書面報名方式，惠請協助宣導，並鼓勵高中(職)以上在學之新住民子女及國人子女踴躍報名參加，預計招收50名學生（新住民子女40名及國人子女10名）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（包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）1份，相關活動訊息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）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（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）最新消息下載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02-23889393分機2372張小姐。

四、倘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本活動必須取消或延期舉行時，將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，並另行通知錄取人員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、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教育局　114/01/20
1140175923